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仁寿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违法土地案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违法土地案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泽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963.290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3.5743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泽图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3月06日

